

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年級新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預計自 115 年 8 月 31 日【星期一】起至 116 年 1 月 21 日【星期四】止。

肆、上課時段：

(※實際行事曆屆時以學校公告為準)

年級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預估學費	冷氣費	備註
一年級 新生	A 班: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-16:00	11128 元	103 元	(1)8/31(一)小一新生課後照顧班開課。 (2)請家長準時接送孩子。 A 班 16:00 隨全校統一放學。 B 班 17:40 放學 C 班 18:30 放學 (3)9/25(五)中秋節放假一天。 (4)9/28(一)教師節放假一天。 (5)10/9(五)國慶日放假一天。 (6)10/26(一)光復放假一天。 (7)暫定 11/7 運動會, 11/9 補假一天。 (8)12/25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天。 (9)116/1/1(一)元旦放假一天。 (10)116/1/22(五)結業式當天無課後班 (11)開課日、結業式及學費為預估。
	B 班: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~17:40 週二 16:10~17:40	16809 元	161 元	
	C 班: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~18:30 週二 16:10~18:30	19649 元	189 元	

伍、上課方式：

1. 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2. 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相關才藝課程、體能遊戲之教學活動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唯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，得免費參加本服務。
2. 依據原新北市政府規定：低收/中低收、身心障礙、弱勢兒少得「全額」減免午餐費參加本服務。

*註：午餐費收費標準將視 115 學年度政府最新補助政策滾動式調整。

※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：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條件，並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待補助款核發，將依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。

①經濟弱勢證明：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，需備【115 年度由國稅局開立之全戶所得證明(截至 114 年底收入資料)或社會局核發文件】。

②教養弱勢證明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等之戶籍謄本，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※申請第四類情況特殊之學生請將上述資料備妥於 115/7/24(五)12:00 前備齊交至教務處課後班行政老師。

2. 請各位家長慎重考慮後，於 115 年 7 月 25 日(五) 12:00 前以下方式報名，以利編班作業，逾時交回若名額已滿，將列入候補名單，敬請見諒。★擇一報名，勿重複報名★

※「線上報名」-用手機掃描 QR CODE 報名。※

★貼心小提醒★課後班學生一律從正門口放學喔!

3. 經調查結束後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【滿 15 人開班】，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，或不予開班。
4. 退費說明：中途退出須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5. 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校規及教師指導，若違反校規屢勸不聽，得予以退班，以維護其他學生受教品質。
6. 若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電洽 2222-5533#817 教務處課後班行政老師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

課後班報名



積穗國小課後